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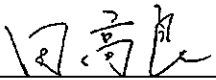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田高良 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_____

2016年9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 _____

孙 卓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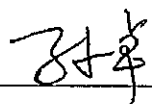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9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田高良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 _____

2016年9月13日